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按國家租稅之課徵除滿足財政需要為首要目的外，尚具追求平均所得分配等目的。惟我國近年來貧富不均日漸嚴重，且資本利得未核實課稅，加大貧富差距，屢遭各界疵議。爰就「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等情立案調查。本案調查期間，除向相關機關調得案卷資料外，復分三次諮詢國內就本議題有深入研究之碩彥，再於民國（以下同）99年12月23日約詢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長期以來，我國不動產交易所得相較於勤勞所得之課稅方式，差距過大，嚴重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不符租稅公平，加速拉大貧富差距，主管機關財政部消極以對，行政院亦未積極督促該部改善，核有違失。

（一）我國現行不動產交易中，土地部分係課徵土地增值稅（下稱土增稅），房屋部分係課徵房屋交易所得稅。惟因部分地區之土地公告現值遠低於市價，則課徵之土增稅必然偏低；且倘不動產之取得與出售在同一年度內，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不問賣方是否賺取巨額利潤，賣方均不需繳交分毫土增稅，更顯不公。另房屋交易所得稅又因稽徵機關未覈實核課計稅，而以房屋評定現值計價課稅，惟因房屋評定現值係為課徵房屋稅而定，與房屋市價相較亦屬偏低，致核課房屋交易所得稅之所得與實際售屋所得顯不相當。然相較於前揭不動產交易所得，薪資

所得在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即予覈實課徵，不得有絲毫優惠，形成重課勤勞所得（如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而輕課資本所得，變相處罰勤勞工作者，片面優惠以錢滾錢者，招致社會疵議已久。

## （二）不動產交易所得課稅之相關法律規定

### 1、土地部分

（1）不動產（土地及房屋）買賣交易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2）依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土地屬有償取得者，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買受人無須負擔土地增值稅。其稅額計價方式，係按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移轉現值減除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及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按法定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3）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低於土地公告現值者，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土增稅；申報現值如高於土地公告現值，以自行申報者為準。由於申報之現值越高，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越高，故一般均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土增稅。土增稅稅率一般為 20%~40%，如屬自用住宅，且低於法定面積者，稅率為 10%。

### 2、房屋部分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個人買賣房屋產生之差價，屬財產交易所得，其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

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綜合所得稅；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sup>1</sup>（即按房屋評定現值百分比）作為核課之依據。適用稅率視併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後，依各該稅率級距合計課稅，99 年各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5%、12%、20%及 30%，最高為 40%。

(三)查 99 年 12 月間，原以新台幣（以下同）1.08 億餘元（108,575,188 元）取得之台北市大安區「帝○」社區不動產法拍案，經以 2.82 億餘元（282,107,777 元）拍出，經設算賣方買賣土地及房屋差價之所得合計達 1.73 億餘元（173,532,589 元，不計算物價指數及房屋折舊）等情。

1、依財政部提供資料，該房地實際取得價格（即帳載成本）為 1 億 857 萬 5188 元，土地部分 8000 萬 3760 元，房屋為 2857 萬 1428 元，出售價格（報載房地拍定價）2 億 8210 萬 7777 元，房地

---

<sup>1</sup>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作為核課之依據。爰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所得額由主管稽徵機關（即各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其標準，依該標準核定之。

實務上，各地區國稅局均以房屋評定現值作為基礎，再依各該年度各地區房屋市場交易行情，先行訂定房屋評定現值比率為該年度之「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後，再報請財政部核定。

以 99 年度為例，臺北市、高雄市及原臺北縣縣轄市（如板橋市及新莊市）房屋價格呈現上漲情況，至其他地區變動幅度有限，故財政部依上開地區國稅局所報 99 年度之標準予以調整。9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嗣經核定如下：一、直轄市部分：（一）臺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7% 計算。（二）高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 計算。二、準用直轄市之縣（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之新北市）部分：（一）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1% 計算。（二）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 計算。三、其他縣（市）部分（含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之直轄市）：（一）市（即原省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3% 計算。（二）縣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計算。（三）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 計算。

出售價差為 1 億 7353 萬 2589 元，依房屋評定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比例計算房地售上市價，核算後，房地取得或出售價格如下表。

表一-1 「帝○」不動產法拍案售出及取得價資料表 單位：元

	售出價		取得價	買賣價差
	評定現值	市價	市價	市價
房屋	7,030,100	53,804,564	28,571,428	25,233,136
土地	公告現值	市價	市價	市價
	29,830,079	228,303,213	80,003,760	148,299,453
合計	( A ) 36,860,179	( B ) 282,107,777	108,575,188	173,532,589

(A) ÷ (B) = 13.06% (即房地之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合計數  
僅及市價之 13.6%)

2、前揭房地出售，共賺得 1 億 7353 萬 2589 元。如屬薪資所得，以最高稅率 40% 計算，應納稅額為 6941 萬 3036 元。

3、倘賣方為自然人，如以現行稅法相關法令計稅，依財政部計算：

(1) 房屋部分，台北市係以房屋評定現值 37% 計算房屋交易所得，故為 260 萬 1137 元，如以最高稅率 40% 計算所得稅，應納稅額 104 萬 454 元 (7,030,100 × 37% × 40% = 1,040,454 元)

(2) 土地部分，以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如屬自用住宅，應納稅額為 54 萬 3356 元。如屬一般用地，應納稅額為 108 萬 6714 元。

(3) 土增稅及房屋交易所得稅合計數

甲、以自用住宅稅率計算時，土增稅及房屋交易所得稅，合計只有 158 萬 3810 元 (54 萬 3356 元 + 104 萬 454 元)。

- 乙、以一般住宅稅率計算時，兩稅合計為 212 萬 7168 元(108 萬 6714 元+104 萬 454 元)。
- 4、倘賣方為自然人，房地均依市價並依現行法令計稅，依財政部計算：
- (1) 房屋部分，依市價計算房屋交易所得，為 2523 萬 3136 元，應納稅額 1009 萬 3254 元。(售價 53,804,564 元－成本 28,571,428 元＝所得 25,233,136 元； $25,233,136 \text{ 元} \times 40\% = 10,093,254 \text{ 元}$ )。
- (2) 土地部分，土地交易共賺 1 億 4829 萬 9453 元，如屬自用住宅應納稅 1432 萬 5922 元，如屬一般住宅，應納稅 3447 萬 3366 元。
- (4) 土增稅及房屋交易所得稅合計數
- 甲、以自用住宅用地計稅時為 2441 萬 9176 元(1432 萬 5922 元+1009 萬 3254 元)。
- 乙、以一般住宅用地計稅時，高達 4456 萬 6620 元(3447 萬 3366 元+1009 萬 3254 元)。
- 5、綜上，本案賣方買賣差價所得 1.73 億餘元，倘以市價計算應納土增稅及房屋交易所得稅時，應繳納之稅款較現行計稅方式分別高達 2283 萬 5366 元或 4243 萬 9452 元，亦即以市價課稅金額為現行課稅金額之 15.4 倍(  $24,419,176 \div 1,583,810$  )，或 20.9 倍(  $44,566,620 \div 2,127,168$  )。又倘前揭買賣之價差，如屬薪資所得，應納稅額為 6941 萬 3035 元<sup>2</sup>，與前揭依現行作法之差額分別為 6782 萬 9225 元(69,413,035

---

<sup>2</sup>  $173,532,589 \times 40\% = 69,413,035$

元-1,583,810元)及6728萬5867元(69,413,035元-2,127,168元)，亦即薪資所得者課稅金額為資本利得者之43.8倍(69,413,035÷1,583,810)，或32.6倍(69,413,035÷2,127,168)，如以下二表。

表一-2 以市價計算應納稅額差異統計表 單位：元

計稅基礎		金額
以「市價」核課土增稅、綜所稅之應納稅額	自用住宅	24,419,176
	非自用住宅	44,566,620
以「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核課土增稅、綜所稅之應納稅額	自用住宅	1,583,810
	非自用住宅	2,127,168
差額	自用住宅	22,835,366
	非自用住宅	42,439,452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表一-3 買賣價差以薪資所得計稅之綜所稅應納稅額差異表

單位：元

計稅基礎		金額
相同金額若為「薪資所得」之綜所稅應納稅額		69,413,035 (173,532,589*40%=69,413,035)
以「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核課土增稅、綜所稅之應納稅額	自用住宅	1,583,810
	非自用住宅	2,127,168
差額	自用住宅	67,829,225
	非自用住宅	67,285,867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四)次查某君於99年8月間登記取得台北市中正區某知名建案之成屋，嗣於同年10月間出售。依財政部所提供資料，本案原購入房地總價為9633萬6408元(96,336,408元)，依建設公司契約所載房地售價比(34%:66%)分別計算，房屋售價為3275萬4379元，土地售價為6358萬2029元。再依報載出售房地總價約2.5億元(依房地售價比計算，房屋售價為8500萬元，土地售價為1億6500萬元)。估計土地及房屋買賣價差合計約1.53億餘元(1億

5366 萬 3592 元) ，如下表。

表一-4 台北市中正區某知名建案之成屋售出及取得價資料表

單位：元

	售出價		取得價	買賣價差
	評定現值	市價	市價	市價
房屋	6,222,271	8,500 萬	32,754,379	52,245,621
土地	公告現值	市價	市價	市價
	財政部未提供	1 億 6,500 萬	63,582,029	101,417,971
合計	-	2.5 億	96,336,408	153,663,592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 1、前揭買賣之全部價差為 1 億 5366 萬 3592 元，如屬薪資所得，以最高稅率 40% 計算，所得稅應納稅額為 6146 萬 5436 元<sup>3</sup>。
- 2、土地部分買賣價差達 1 億 1 百多萬元(1 億 6500 萬元-6358 萬 2029 元)，但本案土地因係當年度登記取得及出售，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土地公告現值並無增加致無漲價總數額，故該案並無應納之土增稅。
- 3、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稅部分
  - (1) 如以市價計算，房屋交易所得為 5224 萬 5621 元 (85,000,000-32,754,379)。以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0% 計算，應納稅額為 2089 萬 8248 元。本案房屋評定現值為 622 萬 2271 元，只有市價 8500 萬元之 7.3%。
  - (2) 如以房屋評定現值計算，房屋交易所得則只有 230 萬 2240 元 (6,222,271×37%)，預估應納稅額為 92 萬 896 元 (2,302,240×40%)。本案房屋以市價計稅時，稅收為以評定現值計稅之

<sup>3</sup> 153,663,592\*40%=61,465,436

22.69 倍 (20,898,248 元 ÷ 920,896 元)，稅金相差 1997 萬 7352 元。

4、綜上，依現行計稅方法，賣方雖賺取 1 億 5 千多萬元利潤，但依法只須繳納 92 萬 896 元的綜合所得稅，但如為薪資所得，則需繳納 6146 萬 5436 元之稅金，二者差額為 6054 萬 4540 元。

且薪資所得應納稅額是不動產交易所得應納稅額的 66.75 倍 (61,465,436 元 ÷ 920,896 元)，顯有懲罰勤勞所得之不公現象，如以下二表。

表一-5 以市價計算應納稅額差異統計表 單位：元

計稅基礎	金額
以「市價」核課土增稅、綜所稅之應納稅額	20,898,248 (153,663,592 × 34% × 40% = 20,898,248)
以「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核課土增稅、綜所稅之應納稅額 (當年度買賣移轉土增稅為 0)	920,896
差額	19,977,352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表一-6 買賣價差以薪資所得計稅之綜所稅應納稅額差異表 單位：元

計稅基礎	金額
相同金額若為「薪資所得」之綜所稅應納稅額	61,465,436 (153,663,592 × 40% = 61,465,436)
以「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核課土增稅、綜所稅之應納稅額 (當年度買賣移轉土增稅為 0)	920,896
差額	60,544,540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五)前揭「帝○」房屋拍賣案，以拍賣價 2.82 億餘元設算，不動產交易賺得 1 億 7353 萬 2589 元。惟依現行稅制，房地獲利所需繳納之土增稅及房屋交易所得稅，如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作為稅基，如屬個人自用住宅，土增稅及房屋交易所得稅



合計只有 158 萬 3810 元，換算稅率只有 0.9% ( $1,583,810 \div 173,532,589 = 0.00912$ )。如屬一般住宅，稅金合計為 212 萬 7168 元，換算稅率也只有 1.23%。又倘前揭所得為薪資所得，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稅款高達 6,941 萬餘元，為依相行規定課徵稅額之近 32 倍或 43 倍餘，如下表。更有甚者，本案在房屋交易部分之所得為 25,233,136 元，惟僅有 2,601,137 元為課稅稅基，即僅就所得之 10.3% 納入課稅；亦即房屋買賣獲利 2,500 萬餘元者之應納稅額竟可能與年薪約 260 萬元之人相當。

表一-7 買賣價差以不同計稅基礎核課之應納稅額差異比較統計表

計稅基礎		應納稅額 (元)	有效稅率	與現行規定之比較 (倍數)
相同金額之「薪資所得」		69,413,035	40%	43.8 倍 (自用)
				32.6 倍 (一般)
以「市價」核課	自用	24,419,176	14.07%	15.42 倍
	一般	44,566,620	25.68%	20.95 倍
以現行規定核課	自用	1,583,810	0.91%	-
	一般	2,127,168	1.23%	

另前揭台北市中正區某知名建案之成屋之買賣案，本案不動產交易賺得 1 億 5366 萬 3592 元。惟依現行稅制不需繳納分文土增稅；房屋交易所得稅款適用最高邊際稅率 40% 亦僅為 92 萬 896 元，換算實質稅率只有 0.6% ( $920,896 \div 153,663,592 = 0.00599$ )，且若無須適用最高稅率，稅款則更低，相較勤勞所得，所得淨額在 4,090,001 元以上即須負擔 40% 之稅率明顯不公。又倘前揭房屋交易所得為薪資所得，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款高達 6,146 萬餘元，為依相行規定課徵稅額之近 66 倍餘，如下表。更有甚者，本案在房屋交易部分之所得為 52,245,621

元，惟僅有 2,302,240 元為課稅稅基，即僅就所得之 4.4% 納入課稅；亦即房屋買賣獲利 5,200 萬餘元者之應納稅額竟可能與年薪約 230 萬元之人相當。

表一-8 買賣價差以不同計稅基礎計算之應納稅額差異比較統計表

計稅基礎	應納稅額（元）	有效稅率	與現行規定之比較（倍數）
相同金額之「薪資所得」	61,465,436	40%	66.75 倍
以「市價」核課	20,898,248	13.60%	22.69 倍
以現行規定核課	920,896	0.60%	-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六) 綜上，依現行稅制，薪資所得如高達 1 億元，綜所稅稅率高達 40%。但上開二例，不動產交易所得高達 1 億多元，但實質稅率竟然只有 0.6% 到 1.23%。薪資所得必須全數納入所得總額計稅，但房屋交易所得僅 10.3%（「帝○」房屋拍賣案）或 4.4%（北市中正區某知名建案成屋買賣）納入所得總額計稅，顯示現行稅制有重大缺漏，導致炒作買賣不動產者之所得未能量能課稅，產生高所得低稅負之結果，相較薪資所得者覈實課徵應納稅款，不得有分毫優惠，實屬不公不義。惟長期以來，我國不動產交易所得相較於勤勞所得之課稅方式，差距過大，嚴重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不符租稅公平，且變相誘引資金至不動產市場，助長房地產不正常飆漲等情，主管之財政部知之甚詳，卻怠於作為消極以對，行政院亦未積極督促該部改善，核有違失

二、依土地稅法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另依所得稅法及大法官相關解釋，房屋交易

所得亦應與實際所得相當。惟行政院對部分地區之土地公告現值嚴重偏離市價實況，未能督促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改善；復未要求財政部就房屋交易所得之核定標準嚴重偏離市價乙事加以修正解決，核均有違失。

#### (一)公告土地現值部分

- 1、土地稅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依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 2、查 99 年 12 月間內政部網站公布資料，台北市及新北市等二機關 97 年迄 99 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台北市分別為 97 年 (88.8%)、98 年 (85.82%)、99 年 (85.85%)，另新北市分別為 97 年 (85.83%)、98 年 (84.74%)、99 年 (85.08%)<sup>4</sup>。
- 3、惟查前揭「帝○」法拍案之拆分後之土地取得成本為 80,003,760 元，惟取得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 22,950,617 元，僅為市價之 28.68%。拍定年度之拆分後土地出售價格為 228,303,213 元，惟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 29,830,079 元，僅為市價之 13.06%。
- 4、次查 99 年第一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之台北市建地，有中山區金泰段 309 坪土地、臨沂段

<sup>4</sup> 內政部地政司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newpage.asp?cid=237>

四小段 176 坪土地，與懷生段四小段 162 坪等土地，上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坪分別為 65 萬 4548 元、69 萬 7524 元及 70 萬 830 元，然標售價每坪分別高達 162 萬 6177 元、337 萬 2629 元及 289 萬 3326 元，亦即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占標售價百分比分別為 40.25%、20.68%及 24.22%，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二-1 台北市金泰段等筆土地標售價與公告現值比較表

單位：現值(元/平方公尺)；面積(平方公尺)；金額(元)

序號	地段、地號	99 年公告現值 (A)	面積 (B)	公告現值總額 (C)=(A)*(B)	標售價	標售價與公告現值總額差異	公告現值總額占標售價%
1	金泰段 ○-3 地號	198,000 (每坪 654,548 元)	1022.67	202,488,660	503,068,000 (每坪 1,626,177 元)	300,579,340	40.25%
2	臨沂段 4 小段○○地 號	211,000 (每坪 697,524 元)	582	122,802,000	593,751,290 (每坪 3,372,629 元)	470,949,290	20.68%
3	懷生段 4 小段○○、○ ○-1 地號	212,000 (每坪 700,830 元)	537	113,844,000	469,991,900 (每坪 2,893,326 元)	356,147,900	24.22%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5、再查 99 年 3 月間，某建設公司取得新北市新店區光明段 1,277 坪土地，依相關資料所載成交價為每坪 220 萬元，然依公告現值，每坪僅為 24 萬 7604 元至 35 萬 7026 元間，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總價僅占取得價百分比僅為 12.30%，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二-2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段土地取得價與公告現值比較表

單位：現值(元/平方公尺)；面積(平方公尺)；金額(元)

序號	地號	99 年公告現值 (A)	面積 (B)	公告現值總額 (C)=(A)*(B)	每坪公告現值 (元)	每坪取得價 (元)	公告現值占取得價%
1	427	108,000	84.06	9,078,480	357,026	2,200,000	16.23%

序號	地號	99年公告現值(A)	面積(B)	公告現值總額(C)=(A)*(B)	每坪公告現值(元)	每坪取得價(元)	公告現值占取得價%
2	428	106,005	796.97	84,482,805	350,431	2,200,000	15.93%
3	429	93,636	28.72	2,689,226	309,542	2,200,000	14.07%
4	430	74,900	30.21	2,262,729	247,604	2,200,000	11.25%
5	431	74,900	131.29	9,833,621	247,604	2,200,000	11.25%
6	432	74,900	1,114.53	83,478,297	247,604	2,200,000	11.25%
7	433	74,900	1,914.82	143,420,018	247,604	2,200,000	11.25%
8	515	81,267	72.56	5,896,734	268,652	2,200,000	12.21%
9	516	108,000	17.74	1,915,920	357,026	2,200,000	16.23%
合計			4190.9	343,057,830			12.30% <sup>5</sup>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6、經核前揭台北市及新北市土地之公告現值占實際交易之比重，均與內政部所公布之資料存有大幅落差。依現行制度公告土地現值與土地市價容有誤差，雖不可免，惟經本院查得前揭資料，顯示地方政府並未善盡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之責任，行政院亦未督促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改正，核有違失。

## (二)房屋評定現值部分

- 1、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個人買賣房屋產生之差價，屬財產交易所得，其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綜合所得稅。
- 2、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規定：「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

<sup>5</sup> 343,057,830 / (4190.9 \* 0.3025 \* 2,200,000 = 2,789,043,950) = 12.30%

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是有關個人出售房屋交易所得本應依實際交易價額計算，財政部核定標準亦應與實際交易所得相當，合先敘明。

3、再按「國家依法課徵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申報，並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便稽徵機關查核。凡未自行申報或提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惟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18 號解釋參照）

4、有關前揭「帝○」法拍案及台北市中正區某知名建案之房屋交易所得核定偏低原因，經詢據財政部稱，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當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為由，逕以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核定財產交易所得，並稱，因稅捐稽徵機關難以得知實際交易價格，故前開作法並無不妥等。

按財政部核定之標準，係以房屋評定現值一定比例計算房屋交易所得。然因房屋評定現值遠低於市價，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依前開施行細則規定，稽徵機關將以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核定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反而「合法」受有大幅減稅利益。

5、再按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

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倘房屋標準價格偏離市價程度過劇，主管機關自應督促地方政府改善，而非任令惡化；且房屋評定價格本為課徵房屋稅所定，並非作為課徵房屋交易所得稅之稅基，益徵以該價格課徵房屋交易所得稅之不合理性。今問題出在財政部將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作為核定標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上開核定容屬行政規則，依法財政部有權修正或廢止，財政部明知上開核定標準嚴重偏離實際交易所得，不合理且背離所得稅覈實課稅之精神，卻怠於作為，未加修正改善。

- 6、綜上，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18 號解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7 類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本應核實認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之核定標準亦應與實際所得相當，惟多年來財政部逕以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作為民眾無法提供（或未提供）證明文件時之核定標準，該核定標準又嚴重偏離實際交易所得，變相鼓勵民眾不提供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財政部此種便宜行事之作為，造成高所得卻低稅負之不公結果，容不符首揭所得稅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原則，亦違大法官釋字第 218 號解釋意旨，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依土地稅法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另依所得稅法及大法官相關解釋，房屋交易所得亦應與實際所得相當。然財政

部每以市價查得不易為由，致不動產交易課稅偏離市價至鉅，造成稅負嚴重不公。惟以現今資訊科技發達，且不動產買賣交易金額龐大，不可能全以現金為之，稽徵機關尚非不能以追查資金流向方式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又因交易金額龐大，買方多向金融機構融資取得資金，故亦非不得由融資機構或聯徵中心得知交易金額。且不動產交易透過房屋仲介公司進行是為常態，相關交易價格房仲業者知之甚詳，亦可經各區稽徵機關查核得知。是財政部現行作法（以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計算房屋交易所得）顯係便宜行事，不合理又背離所得稅覈實課稅之精神。惟行政院對部分地區之土地公告現值嚴重偏離市價實況，未能督促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改善；復未要求財政部就核課房屋交易所得核定標準嚴重偏離市價乙事加以修正改善，核均有違失。

三、我國薪資所得占綜所稅稅基高逾7成，且目前各所得分位別之家戶所得結構均以薪資所得所占比重最高，然富有階層賴以短期快速累積財富之證券交易所得與土地交易所得均非屬綜所稅稅基，且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稅之房屋交易所得又遠低於實際交易所得，使綜所稅之財富重分配效果僅發生在薪資所得者之間，已嚴重違反社會公平，亦拉大貧富差距。財政部任令此等不公現象長期存在，怠於作為，行政院亦未善盡督導改善之責，均核有違失。

(一)查94至98年度我國受僱報酬占GDP扣除間接稅及折舊後金額之比重分別為57.16%、57.54%、55.99%、58.36%及58.07%等，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三-1 94至98年度我國受僱報酬占GDP之比重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94	95	96	97	98
----	----	----	----	----	----



年度	94	95	96	97	98
受僱報酬	5,436,252	5,698,931	5,850,552	5,902,729	5,724,071
GDP 金額 (扣除間 接稅、折舊 後)	9,510,547	9,903,760	10,449,317	10,114,244	9,857,024
%	57.16%	57.54%	55.99%	58.36%	58.07%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二)次查 94 至 97 年度我國薪資所得占課稅所得比重分別為 73.73%、73.31%、72.34%及 71.14%，如下表。顯見我國薪資所得已逾綜所稅稅基之 7 成，致外界迭有綜所稅已成為薪資所得稅之疵議。

表三-2 94 至 98 年度我國薪資所得占課稅所得比重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94	95	96	97	98
薪資所得	3,097,974	3,151,501	3,325,155	3,383,517	--
課稅所得	4,201,539	4,298,720	4,596,692	4,756,224	--
%	73.73%	73.31%	72.34%	71.14%	--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有關我國受僱報酬占 GDP 扣除間接稅及折舊後金額之比重及薪資所得占課稅所得比重，二者發生差異原因，詢據財政部稱：

- 1、GDP 構成要素中，企業盈餘分配予國外股東(分離課稅)部分，並未包含在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資料內，另企業盈餘保留未分配之部分，則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範圍。
- 2、受僱報酬不全然為應稅之薪資所得(如軍教薪資

所得免稅<sup>6</sup>)或稽徵機關可掌握之應稅薪資所得(如地下經濟<sup>7</sup>活動之所得或分散所得)。

(四)財政部又稱，96 年度及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邊際稅率 0%及 6%稅率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例分別為 71.80%及 76.5%，其應納稅額僅占全部應納稅額 7.10%，適用邊際稅率 40%之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例分別為 0.9%及 0.6%，其應納稅額分別占全部應納稅額 43.9%及 47.0%，是在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下，已發揮所得重分配之功能，如下表。

表三-3 96 及 97 年綜所稅適用各級稅率戶數及應納稅額統計表

年度 適用稅 率	96 年				97 年			
	戶數(萬)	%	應納稅額 (億元)	%	戶數(萬)	%	應納稅額 (億元)	%
0%	149	27.6	0	0.0	194	35.6	0	0.0
6%	238	44.2	218	7.1	223	40.9	218	7.1
13%	100	18.6	483	15.7	86	15.7	453	14.9
21%	35	6.5	534	17.4	29	5.4	498	16.3
30%	12	2.2	490	15.9	10	1.8	447	14.7
40%	5	0.9	1,352	43.9	4	0.6	1,432	47.0
合計	539	100	3,077	100	546	100	3,048	100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案彙整。

(五)惟就 97 年綜所稅稅基分析，全國各類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重，以薪資所得之 71.14%為最高(此即所謂課稅所得中七成來自薪資所得)，其次為股利所得之 14.62%，再其次為利息所得 7.12%。另以 97 年為例，各分位別家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皆以薪資所

<sup>6</sup> 100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自 101 年開始課稅。

<sup>7</sup> 地下經濟：包括所有非正式的交易活動，除了逃避稅負與政府管制的經濟行為外，還有企業或家庭部門不透過市場交易之自給經濟活動。如此，地下經濟乃區分為法所禁止、低報所得與不報稅等三大項目。

得所占比重最高，第 1 分位家戶為 57.66%；第 10 分位家戶為 59.04%。第 3~6 分位之家戶其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重皆逾 80%。

(六)綜上，我國受僱報酬未達 GDP 扣除間接稅及折舊後金額之 6 成，惟薪資所得占綜所稅稅基高逾 7 成。另依財政部所計算之薪資所得應納稅額占總應納綜所稅稅額亦近 6 成，又目前各所得分位別之家戶所得結構均以薪資所得所占比重最高，兼以富有階層賴以短期間內快速聚累鉅額財富之證券交易所得與土地交易所得均非屬綜所稅之稅基，集中於第十分位家戶之退職所得又有高額免稅額<sup>8</sup>，加上地下經濟活動（如攤販、未查得之不動產租金及薪資收入）規模龐大，足見綜所稅已大半由薪資所得者負擔外，且各分位別家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皆以薪資所得所占比重最高，益徵綜所稅之財富重分配效果係僅發生在薪資所得者之間，已嚴重違反社會公平之目標，亦拉大貧富差距。惟主管機關財政部未有積極作為，行政院亦任令此等不公現象長期存在而未積極督促該部改善，核有違失。

四、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政府主要藉由政府移轉性支出（如對低收入戶之救助支出）來矯正，然長期來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較先進國家為低。政府又持續減稅，但歲出逐年增加，歲入歲出淨額差絀逐年擴大，因稅收不足，政府以舉債因應支出，致對縮短貧富差距較為有效之政府移轉支出恐有無力長期持續之虞。且近 10 年來財政部主管之租稅法律變動，整體而言，每

---

<sup>8</sup>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第 9 類所得，一次領取者：一次領取總額低於 169,000 元乘退職服務年資者，所得額為 0；低於 33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者，以半數為計；超過 33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者，全數為所得額；分期領取者：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99 年度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33,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年減少租稅收入約達 357 億餘元，於 100 年更高達 589 億餘元，且其中不乏財政部提案修正者，惟該部並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一規定，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核有違失。

(一)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政府主要藉由政府移轉性支出（如對低收入戶之救助支出）矯正情形：

- 1、查我國家戶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sup>9</sup>於 80 年為 5.31 倍，逐年上升至 98 年之 8.22 倍，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政府藉由移轉性支出（如社會救助、各種福利津貼等）及移轉性收入（如租稅）矯正，在加計政府移轉收支後在 80 年降為 4.97 倍、在 98 年降為 6.34 倍。但上開來自政府重分配效果後之家戶所得五等分倍數在 95 年為 6.01 倍已高於南韓之 5.39 倍，在 98 年為 6.34 倍已超過日本之 6.25 倍，顯見我國貧富差距日漸擴大惡化為不爭之事實。
- 2、次查我國前揭政府移轉收支對縮短貧富差距之效果，在 80 年來自租稅課徵為減少 0.10 倍、來自社福補助為減少 0.24 倍；98 年來自租稅課徵效果為減少 0.13 倍、來自社福補助等之效果為減少 1.75 倍，顯示我國租稅核課對平均社會財富之效果遠低於社福補助，且社福措施影響效果為租稅核課倍數，自 80 年不到 3 倍，擴大至 98 年之超過 13 倍等情，詳下表。

表四-1 80 迄 98 年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統計表

單位：倍

---

<sup>9</sup>所得差距倍數是將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排列，並將家庭數分成數個等分，觀察最高所得組與最低所得組之所得差距狀況。因所得差距倍數僅觀察最高所得組家庭與最低所得組家庭的差異，而忽略掉中間所的家庭的資訊，分位愈多，忽略的家庭就愈多，涵蓋的資訊就愈少，據以計算的所得差距倍數，也益加扭曲所得分配狀況，因此國際間，多以 5 等分位差距倍數最為普遍。

年 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	所 得 重 分 配 效 果			實 際 (目 前)
	差 距 倍 數	政府移轉支出	政府移轉收入	合 計	差 距 倍 數
	(1)	(社福補助等)	(直接稅規費等)	(2)	(1)+(2)
80	5.31	-0.24	-0.10	-0.34	4.97
81	5.57	-0.23	-0.09	-0.32	5.24
82	5.76	-0.26	-0.08	-0.34	5.42
83	5.79	-0.31	-0.11	-0.41	5.38
84	5.93	-0.50	-0.09	-0.59	5.34
85	6.17	-0.68	-0.11	-0.79	5.38
86	6.25	-0.72	-0.12	-0.84	5.41
87	6.49	-0.84	-0.14	-0.98	5.51
88	6.47	-0.82	-0.15	-0.97	5.50
89	6.57	-0.88	-0.14	-1.02	5.55
90	7.67	-1.13	-0.15	-1.28	6.39
91	7.47	-1.18	-0.13	-1.31	6.16
92	7.32	-1.12	-0.12	-1.24	6.07
93	7.41	-1.24	-0.15	-1.39	6.03
94	7.45	-1.26	-0.15	-1.41	6.04
95	7.45	-1.29	-0.15	-1.45	6.01
96	7.52	-1.40	-0.14	-1.54	5.98
97	7.73	-1.53	-0.16	-1.69	6.05
98	8.22	-1.75	-0.13	-1.88	6.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又查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98 年各級政府發放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津貼、老農福利津貼、多項社福措施及社會保險保費補助等，合計達 1,016 億元，所得差距倍數因而得以縮減 1.75 倍，縮短所得差距倍數效果為歷史新高。我國貧富差距情形日益擴大，政府雖藉由政府移轉性支出及租稅手段來縮短貧富差距，然明顯仰賴政府移轉性支出矯正，惟租稅收入對縮短貧富差距之效果低落，無法發揮平均社會財富之功能。

(二)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較先進國家為低。政府又持續減稅，但歲出逐年增加，歲入歲出淨額差絀逐年擴大情形：

1、查我國租稅負擔率 69 年為 19.2%，79 年為 20% 係歷來最高，84 年為 17.7%，其後逐年緩慢下降至 90 年之 12.7%，99 年初步估計僅達 11.9% 係歷

來最低，整體而言，59至87年間，均能維持於15%以上，89年後之近年來則均僅11~13%左右。近年我國租稅負擔率較日本之15~18%為低，更遠低於南韓及其他主要國家之20%以上，98年度租稅負擔率12.3%，僅與新加坡相當

- 2、次查94迄98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差絀逐步擴大，由94年之不足740億元，擴大至98年之不足3,475億元。98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2兆4,610億元，較97年增加1,174億元(+5.0%)，主要係賡續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之推動、為振興經濟發放消費券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收支相抵，98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差絀3,475億元，較97年大幅擴大，如下表。

表四-2 94迄98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統計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歲入淨額			歲出淨額			餘絀	
	金額	年增率	占GDP比率	金額	年增率	占GDP比率	金額	占GDP比率
94年	22,180	15.0	18.9	22,920	2.1	19.5	-740	-0.6
95年	21,770	-1.8	17.8	22,142	-3.4	18.1	-372	-0.3
96年	22,448	3.1	17.4	22,902	3.4	17.7	-454	-0.4
97年	22,316	-0.6	17.6	23,436	2.3	18.5	-1,120	-0.9
98年	21,135	-5.3	16.9	24,610	5.0	19.7	-3,475	-2.8

資料來源：98年財政統計年報。

- 3、末查近年來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措施，造成政府支出規模持續擴大，惟占歲入比重高逾7成之稅課收入，因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及經濟景氣低迷，無法同步增加，財政赤字因而擴增，每年債務餘額有增無減（截至98年底各級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審定決算數已達47,487億元，如下表），造成對縮短貧富差短，更為有效之社福移轉支出亦有無力長期持續之虞。

表四-3 94-98年度各級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審定決算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債務	增 (減)	債務	增 (減)	債務	增 (減)	債務	增 (減)	債務	增 (減)
合計	41,010	2,226	41,867	856	43,013	1,147	43,769	755	47,487	3,718
中央	35,500	1,878	36,230	730	37,197	967	37,806	610	41,321	3,515
地方政府	5,510	347	5,636	126	5,817	180	5,962	146	6,166	203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近 10 年來財政部主管之租稅法律變動，每年減少租稅收入情形：

- 1、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一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查自 89 迄 99 年間，財政部主管之租稅法律，修法後對稅收之影響結果，除 95 年制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每年增加稅收約 170 億餘元及 90 年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每年增加稅收 60 億元外；菸酒稅法係取代菸酒專賣利益之繳庫收入，修法後每年增加之菸酒稅約 411.88 億元、關稅約 5.53 億元、營業稅約 38.62 億元及其他收入約 69.47 億元<sup>10</sup>，合計共 525.50 億元，惟扣除修法前每年之菸酒專賣利益約為 575.63 億餘元，合計實質減少政府收入 50.13 億元。經核前揭期間修法結果，總計至 99 年，每年約減少 357.97 億餘元之政府稅收。尤其自 97 年至 99 年間因修法減少之稅收，每年更高達 436.84 億元，見表四-4。

表四-4 90-99 年增減稅目及影響稅收金額統計表

年度	增減稅之稅目	增減稅收(億元)	小計
90	貨物稅	60	

<sup>10</sup>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餘繳庫數 60.79 億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4.13 億元、金門酒廠營利事業所得稅 4.55 億元。

年度	增減稅之稅目	增減稅收(億元)	小計
	使用牌照稅	-1.45	
91	貨物稅	-22.44	
	菸酒稅	-50.13	
	土地贈與稅	-6.2	
	房屋稅	-0.31	
93	土地增值稅	-0.01	
94	土地增值稅	-34.64	
	使用牌照稅	-0.37	
95	所得稅(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70.33	
	所得稅(所得稅法第17條)	-33	
	菸酒稅	-1.46	
96	房屋稅	-0.05	
	使用牌照稅	-0.86	
	娛樂稅	-0.54	78.87
97	所得稅	-216	
	營業稅	-44.5	
	期貨交易稅	-7	
	菸酒稅	-0.51	
98	貨物稅	-85.64	
	菸酒稅	-6.14	
	遺產及贈與稅	-64	
99	所得稅	-3.65	
	菸酒稅	-5.4	
	土地增值稅	-4	-436.84
	合計	-357.97	



- 2、倘又包括 99 年間修正所得稅法，將營所稅稅率降至 17%、調降綜所稅稅率及調降綜所稅課稅級距金額按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門檻由 10%調降為 3%等措施，將於 100 年減少所得稅稅收 232 億元，合計於 100 年將減少稅收金額達 589.97 億元，詳如附表一。
- 3、未查前揭修法過程，除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者外，財政部提案修正者，無非以增加民眾投資意願，誘發及增裕稅收、穩定國內物價，減輕人民消費民生物資之負擔、因應加入 WTO、實際稅收損失不大、定額減徵貨物稅之短期減稅措施、稅收影響尚非主要考量，及雖可能造成短期稅收短絀，長期則期透過整體賦稅改革產生誘發效果之發揮，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等為由。其中政府尤常以減稅發展經濟為說詞，惟查我國高經濟成長率並未伴隨低租稅負擔率同時存在，以 79 年為例，當年之租稅負擔率為歷年來最高之 20%，惟經濟成長率高達 10.8%；77 迄 85 年間之租稅負擔率均在 15%以上，該期間之經濟成長率均超過 9%，是減稅發展經濟之說詞自難令人信服。又財政部配合第三次賦改會議決議所作之修法內容，似有「稅收短期確定已有減損，但長期稅收增加仍具不確定性」之結果，且稅制改革亦未採包裹實施，將民眾的負擔增加與減少結合在一起，以減少稅收損失。經核前揭年度之租稅法律變動，整體而言，每年減少租稅收入達 357 億餘元，於 100 年更高達 589 億餘元。近年來因稅收不足，政府舉債以因應支出，財政部卻未依前揭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一規定，確實籌妥

### 替代財源。

(四)綜上所述，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政府主要藉由政府移轉性支出（如對低收入戶之救助支出）來矯正，然長期來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較先進國家為低。政府又持續減稅，但歲出逐年增加，歲入歲出淨額差絀逐年擴大，因稅收不足，政府以舉債因應支出，使對縮短貧富差距較為有效之政府移轉支出恐有無力長期持續之虞。且近 10 年來財政部主管之租稅法律變動，整體而言，每年減少租稅收入約達 357 億餘元，於 100 年更高達 589 億餘元，且其中不乏財政部提案修正者，惟該部並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一規定，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核有違失。

五、我國第三次賦稅改革會議，就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決議曾提出五大方案，惟相關配套措施，財政部迄未確實採行；且相關決議內容並無調高贈與稅免稅額乙節，惟行政院仍決議提案修法，且事前亦未善盡溝通協調之責，核有未洽。

(一)緣近年來，全球化之速度加快，各國對遺產稅之改革甚囂塵上，且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的稅率結構原均為十個級距，最高級距稅率均為 50%，係高度累進的稅制，惟近五年來占總稅收比重均在 2% 以下。另外界對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迭有重複課稅、稅率太高、影響儲蓄意願及資本累積等批評，爰 97 年 6 月成立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下稱賦改會）規劃將遺產及贈與稅制納入稅改探討的課題。

(二)查賦改會就前揭遺產及贈與稅制檢討議案之決議內容摘略如下：

1、該稅制之研究報告中共有四個遺贈稅稅率調整

方案，另加上委員會提出一方案，共五方案分別為：(1)最高邊際稅率 40%；(2)最高邊際稅率 30%；(3)最高邊際稅率 25%；(4)最高邊際稅率 20%；(5)單一稅率 10%。

- 2、遺產稅免稅額，除方案 1(最高邊際稅率 40%)調高至 2,600 萬元外，其餘均調高至 1,200 萬元。
- 3、上開各稅率調整方案，除方案 1 無配套外，餘均應有配套措施，包括：1. 擴大遺贈稅稅基；2. 對奢侈品課徵特種銷售稅；3. 簡化選擇性所得稅減免；4. 加強社會福利措施 5. 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6. 改進實物抵繳制度 7. 檢討財政支出面等。上述各配套措施，應視各個不同稅率方案之選擇，並考量稅收、分配面之影響，作出最佳組合。
- 4、以上各方案呈報行政院定奪。

(三)次查行政院就前揭會議決議內容之作為略以，遺產及贈與稅之稅率從最高稅率 50%之 10 級稅率結構，簡化為 10%的單一稅率，而遺產稅免稅額亦從原本之 779 萬元調高為 1,200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則從 111 萬元調高為 220 萬元等，嗣並經立法院 98 年 1 月間修法通過。

(四)惟查有關賦改會決議之配套方案中，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及改進實物抵繳制度等，係涵蓋於 98 年初「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內容中；至其他措施，如簡化選擇性所得稅減免乙項，採行之作為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各項租稅優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滿，該條例廢止後，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中，僅保留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乙項。惟就奢侈品課徵特種銷售稅部分，以強化租稅之所得重分配功能，並使稅制在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間取得平衡，迄今(100 年 1 月)財政部仍處研議規劃對高額

財產及高額消費課徵特種消費稅中，擴大遺贈稅稅基及檢討財政支出面則未見具體作為；另賦改會並未作調高贈與稅免稅額之決議，惟主管機關亦納入修法內容。經核相關內容，主管機關容有實務作為面之諸多不得不為考量，惟未善盡對社會各界之先期溝通協調，相關作業容欠周妥，肇致社會、學界及參與賦改會之成員諸多物議，核有未洽。

六、我國綜所稅稅基占 GDP 扣除間接稅、折舊後之金額比重偏低，顯示稅基明顯流失，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政府允應檢討現行分離課稅所得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免稅額之合理性，並加強查核地下經濟活動所得及課稅資料之蒐集與建檔，以維租稅公平。

(一)查關係我國財富重分配首要之綜所稅稅基占 GDP 比重，94 迄 97 年分別為 44.18%、43.40%、43.99%及 47.03%，經核上開數據均未逾 5 成，如下表。

表六-1 94 迄 97 年綜所稅稅基占 GDP 扣除間接稅、折舊後金額比重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94	95	96	97
綜所稅案件總金額	4,201,539	4,298,720	4,596,692	4,756,224
GDP 金額 (扣除間接稅、折舊後)	9,510,547	9,903,760	10,449,317	10,114,244
%	44.18%	43.40%	43.99%	47.03%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次查 84 迄 98 年間，我國綜所稅占 GDP 之比重僅在 97 年超過 3%外，其餘年度均在 3%以下，在 92、93 年甚且低於 2%，均低於世界各主要國家，如下表，

其原因除近年來我國綜所稅之整體有效稅率均小於 7%外，益徵我國綜所稅稅基遭嚴重侵蝕。

表六-2 我國綜所稅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與世界先進國家比較表

國別 年別	中華民國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義大利	日本	韓國
1995	2.5	10.0	9.8	4.9	10.2	10.4	6.0	3.6
1996	2.6	10.5	9.1	5.3	9.3	10.7	5.7	3.9
1997	2.5	11.0	8.8	5.6	8.9	11.2	5.9	3.6
1998	2.6	11.7	10.2	7.8	9.3	10.7	5.3	4.2
1999	2.5	11.8	10.4	8.0	9.5	11.4	4.9	3.7
2000	2.0	12.5	10.7	8.0	9.4	10.5	5.7	3.3
2001	2.5	12.3	11.2	7.9	10.0	11.0	5.5	3.4
2002	2.2	9.9	10.6	7.5	8.9	10.9	4.7	3.1
2003	1.8	9.0	10.2	7.5	8.5	10.5	4.5	3.2
2004	1.9	8.9	10.2	7.4	8.0	10.4	4.7	3.4
2005	2.5	9.7	10.4	7.9	8.1	10.4	5.0	3.2
2006	2.7	10.2	10.8	7.7	8.7	10.8	5.1	4.1
2007	2.7	10.8	10.9	7.4	9.1	11.1	5.5	4.4
2008	3.1	...	...	...	...	...	...	...
2009	2.5	...	...	...	...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再查綜所稅課稅所得與 GDP 扣除間接稅、折舊後之金額不一致，除兩者統計基礎不同外，可能原因如下：

- 1、GDP 金額係由營業盈餘及受僱人員報酬組成，其中營業盈餘可能有部分保留於公司階段，而未分配予個人股東。
- 2、綜所稅課稅所得，僅按已申報案件之綜合所得總額統計，並未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加計項目及未申報案件所得總額。
- 3、所得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如軍教薪資<sup>11</sup>、有價證

<sup>11</sup> 100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自 101 年納入課稅。

券交易所得及土地交易所得等)及稽徵機關未掌握之應稅所得(如地下經濟活動之所得)，未反應於綜所稅課稅所得中。

(四)經核前揭可能原因中，營業盈餘分配屬公司個體決策、軍教薪資課稅問題已修法解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土地交易所得等二項分別有證券交易稅及土增稅作部分程度之彌補，合先敘明。

(五)惟查：

1、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部分，包括債(票)券、證券化商品及以債(票)券或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及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等，係由扣繳義務人給付時依規定就源扣繳稅款(如以下三表)，無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相關扣繳率均低於綜所稅最高累進稅率，惟過多之分離課稅項目已破壞綜所稅財富重分配效果。

(1)現行稅法規定之分離課稅項目有短期票券利息等五項，依96及97年度資料，個人分離課稅之所得金額統計如下表：

表六-3 96至97年所得稅分離課稅項目統計表

單位：億元

分離課稅所得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短期票券利息	9.41	1.87	8.69	1.72
公債、公司債及債券利息	4.08	0.40	11.04	1.11
不動產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利息	3.96	0.24	5.05	0.31
告發或檢舉獎金	1.44	0.29	1.32	0.26

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	214.85	42.94	211.79	42.33
合計	233.74	45.74	237.89	45.73

資料來源：財政部。

(2)各項分離課稅所得 96 年度至 98 年度扣繳率如下表：

表六-4 96 至 98 年所得稅分離課稅項目扣繳率統計表

分離課稅所得項目	扣繳率
短期票券利息	20%
公債、公司債及債券利息	10%
不動產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利息	6%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	20%

資料來源：財政部。

(3)各項分離課稅所得 99 年度扣繳率如下表：

表六-5 99 年所得稅分離課稅項目扣繳率統計表

分離課稅所得項目	扣繳率
短期票券利息	10%
公債、公司債及債券利息	10%
不動產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利息	10%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	20%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	10%

資料來源：財政部。

2、所得基本稅額<sup>12</sup>加計項目部分，95 迄 97 年均以員

<sup>12</sup>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規定，稅率為 20%。

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項目占最大宗，分別為 228.50 億元、460 億元及 167.69 億元(如下表)。惟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將減少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之所得金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個人部分所能徵起之金額勢必大幅下降。雖自同年月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海外所得，且全戶海外所得合計數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計入該加計項目計算課徵基本稅額，可能增加稅收。惟財政部在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之所得金額顯將大幅減少<sup>13</sup>情況下，迄未就所得稅額基本條例之免稅額 600 萬元是否妥適乙節，作檢討修正，容欠周延。

表六-6 95 至 97 年所得基本稅額加計項目統計表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95	96	97
保險給付	0.11	0	0.37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74.41	125.07	100.79
非現金捐贈金額	2.23	1.18	1.53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228.50	460.00	167.69
合計	305.25	586.24	270.37
基本稅額徵起數	40.47	60.74	24.28

資料來源：財政部。

### 3、我國綜所稅稅基流失因素，除上述各項外，尚有稽徵機關未能有效掌握地下經濟活動（如攤販、

<sup>13</sup> 因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費用化後，在企業端及員工端之誘因均大幅下降所致。



未依法申報之不動產租賃行為等)之所得、對營利事業之逃(避)稅行為(如營利事業從事與登記業務不符之營業行為以規避應繳稅負、連鎖美容及美髮業者普遍漏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及免用統一發票標準寬鬆核定浮濫)及個人為規避高額累進稅率進行分散所得之行為等亦未能有效防堵，惟財政部屢以不符稽徵成本為由，致查緝不力，迭為各界詬病，卻經久未解，該部允應加強查核以維租稅公平。

(六)綜上所述，我國綜所稅稅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偏低，顯示綜所稅稅基明顯流失，嚴重影響財政收入，政府允應檢討現行分離課所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現行免稅額之合理性及加強查核地下經濟活動所得與課稅資料之蒐集與建檔，以維租稅公平。

七、現行法令規定給予廠商對規劃建築使用之土地，在規劃期間出租他人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即可申請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除享有租金收益，尚可獲取減稅利益，影響地方稅收外，復增加建商養(炒)地誘因，且已傷及租稅正義，主管機關允宜全面審視檢討，不合時宜之優惠規定。

(一)依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 10/1000。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超過倍數不同，課徵之稅率分別為 15/1000、25/1000、35/1000、45/1000 及 55/1000。又依同稅法第 18 條規定：「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 10/1000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

地。」再依行政院 83 年 1 月 24 日台 83 財 02665 號函、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30042741 號函釋規定：「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 10/1000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二)查早期政府為解決都會區停車位不足之問題，給予私有停車場用地減徵地價稅之優惠。爰行政院 83 年 1 月 24 日台 83 財 02665 號函及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30042741 號函釋，給予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以特別稅率徵收地價稅。惟查近年來新建之住宅、商辦大樓，除依法令規定附設法定或自設停車位外，尚可透過獎勵增設停車位方式，解決基地周邊既存之部分停車問題，加上大眾運輸系統日趨健全，民眾行的模式及停車需求已產生變化，時空背景已不盡相同，是否仍給予特別優惠稅率，容有審酌必要。

(三)次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查得○○公司所有之該市中山區金泰段○○地號土地，原按一般用地稅率 55/1000 核課地價稅。該公司原已於 97 年 2 月 29 日向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送件申請建造執照(現已核發 99 建字 000 號建造執照)，惟嗣又出租予○○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9 月 2 日以整筆宗地面積 25,234.65 平方公尺，向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且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嗣於 98 年 9 月 7 日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依前開規定核准自 98 年起按 10/1000 稅率計徵地價稅；嗣因故於 99 年 8 月 1 日註銷停車場登

記證，該處亦於次年(100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核算該土地如按原適用稅率 55/1000 計徵地價稅，98、99 年應納稅額分別約為 5,890 萬元、7,185 萬元，改按 10/1000 計算則約為 1,332 萬元、1,598 萬元，該公司 2 年中地價稅款共計減少 1 億 145 萬餘元。

(四)末查 99 年台北市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並申請按 10/1000 稅率課徵致減少稅額之案件共計 300 餘件，該等停車場用地原均適用 15/1000 以上稅率課徵地價稅，作為停車場使用後稅率降為 10/1000，估算該市全年所減少之地價稅稅額計有 7 億餘元（該等申請按優惠稅率課徵之停車場用地，除空地設置停車場之情形外，尚包含建築物附設公共停車場之案件）。另就全國類似案例對稅收之影響，經查各縣市依停車場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資料（苗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無是類停車場用地），對稅收之影響每年計達 10 億餘元。

(五)綜上，政府前為解決都會區停車位不足問題，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並給予停車場用地准按 10/1000 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優惠，原有其時空背景。惟納稅義務人對原已規劃建築使用之土地，在規劃期間再出租他人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即可申請適用該特別稅率，不需負擔任何成本，除享有租金收益外，尚可獲取地價稅減免利益，除影響地方政府稅收外，復增加建商養（炒）地誘因，且悖離原定政策目的，主管機關允宜審慎研酌是否持續前揭不合時宜之優惠規定。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附表一、財政部近 10 年（89-99）租稅法律修正結果統計表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 (減)金額 (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所得稅	95	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為維護租稅公平，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0.33	全民	制定本條例可徵起稅收，爰尚無彌補資金來源問題。	依據施行後各年度稅收實徵數統計，平均每年增加營所稅 129 億元，綜所稅 41.33 億元。
所得稅	95	所得稅法第 17 條	全民健保保費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	-33	全民	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於立法院審查時，基於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之考量，已充分表達反對全民健保費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應予維持之立場，惟不被立法委員參採。	
所得稅	97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8 年底屆滿落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7 條、第 126 條	1. 標準扣除額之額度，個人由 46,000 元提高至 73,000 元，有配偶者由 92,000 元提高至 146,000 元。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	-216	全民	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 98 年底屆滿落日，取消租稅減免增加之稅收應本項稅	享受減稅利益之受益戶數達 360 萬戶，占全部申報戶(518 萬戶)之 69%，可增加消費能力，誘發及增裕稅收。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78,000 元及 77,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 3.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每戶」以 25,000 元為限計算修正為「每人」。			收損失。	
所得稅	98	所得稅法第 39 條	放寬營利事業盈虧戶抵年限，由 5 年放寬為 10 年。	無	營利事業		非屬租稅減免措施，實施結果不必然影響稅收。
所得稅	99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個人均按 10% 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一律採合併課稅。	-3.65	從事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個人及營利事業	同右	使金融商品之所得稅負趨於一致，建構健全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有利金融市場發展，增加民眾投資意願，誘發及增裕稅收。
所得稅	99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 98 年底屆滿落日，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再由 20% 調降為 17%，採行單一稅率，並將起徵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 2. 綜合所得稅稅率「21%、13% 及 6%」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 及 5%」，並將適用稅率 5% 之	於 100 年反映	全體營利事業	同右	100 年 5 月申報 99 年度所得稅時適用，本項稅收影響數將於 100 年反映 註： 以促產條例落日增加稅收 1,483 億元為財源，分配用於：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p>課稅級距由 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p> <p>3. 上開修正規定自 99 年度起施行。</p> <p>4.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級距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門檻，由現行之 10% 調降為 3%。</p> <p>5.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制度。</p>				<p>收影響 1,151 億元。</p> <p>2. 綜合所得稅稅收影響 248 億元。</p> <p>3.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調整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稅收影響 216 億元。</p> <p>4. 保留研究發展租稅獎勵，稅收影響 100 億元。</p> <p>本次稅制改革之整體稅收估計減少 232 億元。</p>
營業稅	9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	<p>1. 增訂自 91 年 1 月起 4 年期間金融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問題。</p> <p>2. 增訂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自 95 年 1 月起免徵營業稅。</p>	無	撥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金融業營業稅款撥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專戶，對稅收不生影響。	<p>1. 自 91 年至 94 年平均每年撥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約 246 億元。</p> <p>2. 原訂自 95 年 1 月起免徵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惟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2 條文，已刪除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之</p>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規定,故尚無發生稅收減少情形。
營業稅	9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之2及第11條	1.取消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2.延長金融業營業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期限至99年12月底為止。	無	金融業者	本案對稅收不生影響。	原訂自95年1月1日起免徵營業稅規定,尚未施行即已修正本法刪除該免徵規定,故無稅收增減問題。
營業稅	9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之1	公益信託免徵營業稅。	無法估算	信託業者	本案比照同法第8條第1項第12款公益慈善事業收入免徵營業稅之精神增訂之,旨在提倡社會福利事業。	申報資料尚無法區分是否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之1免徵營業稅者。
營業稅	9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1款	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勞務列為免徵營業稅之範圍。	無法估算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通財法第38條之1規定,並未依財政部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70%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27 條規定，由農產品批發市場向供應人及承銷人收取之管理費，得免徵營業稅。 2. 考量營業人申報資料之銷售額，尚無法區分銷售貨物及勞務之金額，且本案之免稅項目為農產品批發市場向供應人及承銷人收取之管理費，僅為勞務項目之一，因此尚無法估算減免之稅收金額。
營業稅	9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機動免徵進口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等大宗物資營業稅。	-42	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之進口者	本案旨在協助穩定國內物價，減輕人民消費民生物資之負擔。	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 3 月 10 日至 99 年 6 月 9 日止機動免徵進口左列大宗物資之營業稅。本項係因應短期特殊經濟狀況之減稅措施。
營業稅	9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第 1 款	進口肥料免徵營業稅	-2.5	肥料進口者	本案立法院親民黨團提案修正時，並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	降低國內農產品之生產成本，穩定糧食生產，以落實保護基礎農業政策，促進農業經濟發展。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財政部於立法院審查會議及協商會議中已充分說明本修正案對地方財政收入之影響與立場。	
貨物稅	90	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	調高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燃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氣 6 種油品貨物之應徵稅額，並同時刪除天然氣之應稅項目。	60	油氣類產製廠商	係調高應徵稅額，無稅收損失問題。	配合石油管理法之立法，調高油品貨物應徵稅額。
貨物稅	91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	配合加入 WTO，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小客車汽缸排氣量在 2001cc 以上者，貨物稅稅率由 35% 降為 30%。	-22.44	車輛類產製廠商	係為因應加入 WTO，因部分會員國認為我國並未生產汽缸排氣量 3,601 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且其稅率高達百分之六十，實質上有違 WTO 國民待遇原則，因而配合修正，並未指明彌補資金來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稅率。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源。	
貨物稅	98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免徵低底盤、天然氣、油電混合動力、電動公共汽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貨物稅 5 年。	-1.68	車輛類產製廠商	99 年度以各地區國稅局及關稅局函報截至 99 年 9 月底實際退稅金額約 1.26 億元，推估今年退稅金額僅為 1.68 億元，實際產生稅收損失不大。	為建構無障礙及更友善之乘車環境，與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達成削減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減量目標，給予 5 年內購買並完成登記之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減半徵收貨物稅，以加速促成社會福利、能源運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貨物稅	98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	自 9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徵 2000cc 以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之貨物稅 3 萬元；150cc 以下機車貨物稅 4 千元。	-83.96	車輛類產製廠商	因受到國際金融海嘯之衝擊，我國 97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 -1.05%，第 4 季 -8.61%，為刺激民間消費，採取之短期振興經濟景氣特別措施，爰自 9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據統計 98 年度「自用或營業用小貨車」新車領牌數均分別較 97 年度增加 18.84 萬輛（增幅 36.3%）及 1.74 萬輛（增幅 26.6%），對於提高民眾購車誘因，刺激消費，活絡內需市場，增加就業人口，皆有相當助益，因消費復甦產生之所得稅及營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日止對於購置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給予定額減徵貨物稅之短期減稅措施，並非單純減稅方案。	業稅等之租稅誘發效果，應有助於彌補貨物稅之稅收損失。
證券交易稅	98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為活絡債券市場，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無	從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交易者	本案對稅收不生影響。	係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0 條之 1 落日，並延續相關免稅規定，尚無稅收增減。
期貨交易稅	97	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	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稅率。	-7	從事期貨交易者	本案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時，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財政部於立法院審查會議中已充分說明本修正案對地方財政收入之影響與立	增加民眾投資意願及其誘發效果。
菸酒稅	91	制定菸酒稅法	菸酒專賣改制回歸稅制課稅	-50.13=(關稅 5.53+菸酒稅)	菸酒產製廠商及菸酒進口廠	菸、酒品自 91 年度起回歸稅制課稅，增加菸	89 年 4 月 19 日制定，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411.88+營業稅 38.62+其他收入 69.47)-公賣利益 575.63	商	酒稅稅收。	
菸酒稅	95	菸酒稅法第 22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千支紙菸及每公斤菸絲、雪茄、其他菸品徵收新臺幣 250 元，調高為 500 元。	-1.46	菸酒產製廠商及菸酒進口廠商	本案旨在維護國民健康，稅收影響尚非主要考量。	採「以價制量」方式，提高菸品健康福利捐以減少菸品消費量，維護國民健康。
菸酒稅	97	菸酒稅法第 8 條	料理酒酒稅每公升自 22 元調降為 9 元。	-0.51	菸酒產製廠商及菸酒進口廠商	本案旨在維護國民健康，稅收影響尚非主要考量。	為降低民眾購買私劣米酒之誘因，確保消費者使用米酒之安全，爰調降料理酒之菸酒稅，引導消費者選購料理酒替代米酒作為烹調使用，以降低市場米酒之需求量。
菸酒稅	98	菸酒稅法第 8 條	蒸餾酒類改按酒精度課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2.5 元。	-6.14	菸酒產製廠商及菸酒進口廠商	本案旨在維護國民健康，稅收影響尚非主要考量。	大幅降低米酒之菸酒稅，使米酒租稅負擔合理化，降低廠商產製及民眾購買私劣米酒誘因，以保護消費者飲用酒品安全，維護國民健康。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菸酒稅	99	菸酒稅法第 2 條	將料理酒之定義增列「料理米酒」, 明定料理米酒係以米類為原料, 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 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 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5.4	菸酒產製廠商及菸酒進口廠	本案旨在維護國民健康, 稅收影響尚非主要考量。	使米酒之菸酒稅負擔更趨合理化, 大幅減輕民眾購買料理用米酒之經濟負擔, 降低民眾購買未稅私劣米酒之誘因, 確保消費者使用米酒之安全, 並維護國民健康。
遺產及贈與稅	98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且改採單一稅率 10% 及提高免稅額等減免。	-64	全民	1. 由中央政府補足地方政府之實質損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8 條之 1) 2. 政府推動賦稅改革, 係以整體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作考量, 採總體方式進行規劃, 動態調整各項稅制。調降遺產及贈與稅係賦稅改革之一環, 希藉由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	1. 依據統計資料, 遺產稅 98 年度核定案件之遺產總額約 7,094.4 億元, 已較 95 年至 97 年 3 年之核定案件平均遺產總額約 4,836 億元為高, 增幅約 46.7%; 贈與稅部分, 由於贈與稅免稅案件依法不需申報, 故無免稅案件贈與總額之統計資料, 至有稅案件部分, 98 年度核定有稅案件之贈與總額約 727 億元, 雖較 95 年至 97 年 3 年之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p>納稅依從度及提升資本運用效率，以建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進而活絡國內經濟，對整體稅收產生回饋效益。是本項賦稅調降，雖可能造成短期稅收短絀，長期則透過整體賦稅改革產生誘發效果之發揮，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p>	<p>平均贈與總額約 835 億元為低，惟 98 年度核定有稅案件之平均每件贈與總額約 508.2 萬元，已較 95 年至 97 年 3 年之核定有稅案件平均每件贈與總額約 285.9 萬元為高，增幅約 77.7%。由此顯見，修法後降低租稅規避誘因之效果，已逐漸發揮，對稅基自然增長應有正面助益。</p> <p>2. 又稅率降低後，租稅規避誘因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之納稅依從度提高，在修法前高稅率下所造成遺贈稅大量行政救濟案件之情形，亦可有效改善，對稽徵行政成本之降低亦有實益。</p>
土地增值稅	91	土地稅法第 33 條	土地增值稅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 月 31 日止	-6.2 (地方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	由中央政府補足地方政府之	減半前全國實徵稅額為 398 億元，修正施行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減半徵收 2 年。	實質稅收損失)		實質損失。	第 1 年之實徵稅額為 502 億元，較修正施行前增加 104 億元，第 2 年實徵稅額為 653 億元，較修正施行前增加 255 億元。惟因減半徵收造成個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金額，由中央補助，第 1 年為 5.4 億元，第 2 年為 0.8 億元。
土地增值稅	93	土地稅法第 33 條	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33 條，將土地增值稅率減半課徵再延長 1 年。	-0.01 (地方政府實質稅收損失)	土地所有權人	由中央政府補足地方政府之實質損失。	93 年實徵稅額為 819 億元，較減半前增加 421 億元。中央補助各縣市實質稅收損失之金額為 0.01 億元。
土地增值稅	94	土地稅法第 33 條	為促進房地產景氣及經濟發展，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33 條，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 60%、50%、40%調降為 40%、30%、20%，於 93 年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	-34.64 (地方政府實質稅收損失)	土地所有權人	由中央政府補足地方政府之實質損失。	中央補助各縣市實質稅收損失為金額： 施行第 1 年：0.04 億元。 施行第 2 年：無。 施行第 3 年：1.54 億元。 施行第 4 年：17.65 億元。 施行第 5 年：15.41 億元。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土地增值稅	99	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34 條	<p>1. 為避免重複課稅，增訂但書規定，繼承土地為土地稅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領回區段徵收之抵價地，其地價高於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從高認定，核課土地增值稅。</p> <p>2. 為落實政府照顧自用住宅換屋者之政策，並防杜投機套利之流弊，在原條文既有優惠規定維持不變下，增訂符合一定條件者仍可繼續適用 10% 優惠稅率之規定，以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p>	-4	<p>1. 繼承區段徵收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p> <p>2. 有換屋需求之民眾。</p>	<p>1. 立法委員提案。</p> <p>2. 由中央政府補足地方政府之實質損失。</p>	增訂土地稅法第 31 條但書規定部分，並無稅收影響統計資料。
房屋稅	91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但書	自住房屋稅率由 1.38% 調降至 1.2%。	-0.31	自住房屋所有權人	同時修正第 11 條條文，將房屋標準價格調整時機，由物價總指數超過 30% 方予增減之規定，修正為每 3 年應重行評定 1 次，以及修正第	僅 91 年較前一年度稅收減少 0.31 億元，其餘年度自住房屋稅收均成長。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15 條條文，限縮私有房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範圍，作為前述調降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之配套與替代財源措施。	
房屋稅	96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修正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對於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如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其房屋稅。	-0.05	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所有權人	經地方政府核准始能免徵，由地方政府自行吸收。	
使用牌照稅	90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	將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之車輛納入免稅範圍	-0.01	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	1. 本案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惟提案委員並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財政部於立法院審查會議及協商會議中均充分說明	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政策。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p>本修正案對地方財政收入之影響，並表達不贊成之立場。</p> <p>2. 財政部辦理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專案補助款，均應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算定之分配比率分配，尚無法針對個別地方政府再增加分配或補助，無法作為因本次修法減少稅收之補充財源。</p>	
使用牌照稅	90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小客車限 1800cc 以下）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納入免稅範圍。	-1.44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領照並使用之交通工具	同上	離島地區村落分散，加以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落後，故區域內交通高度仰賴私人交通工具，又離島地區居民長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減)金額(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小客車限 1800cc 以下)		期處於經濟弱勢之地位，放寬離島地區小客車免稅範圍，可合理減輕該地區居民之租稅負擔。
使用牌照稅	94	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	調降重型腳踏車稅額，並增列 601-1200cc、1201-1800cc 及 1801cc 以上 3 個課稅級距。	-0.37	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或使用人	同上	合理調整重型機車稅額，減輕納稅人負擔，活絡重型機車交易市場。
使用牌照稅	96	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第 7 條	1. 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額，250cc 以下級距之稅額由 1,650 元調降為 800 元。 2. 251cc 以上各級距之稅額則比照現行自用小客車。	-0.38	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或使用人	同上	重型機車之稅額比照自用小客車之級距調降，可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亦促進稅制之合理化。
使用牌照稅	96	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第 7 條	擴大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免稅範圍，將小客車由 1800cc 以下放寬為 2400cc 以下。	-0.48	於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領照並使用之 1801cc~2400cc 自用小客車。	同上	離島地區村落分散，加以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落後，故區域內交通高度仰賴私人交通工具，又離島地區居民長期處於經濟弱勢之地位，放寬離島地區小客車免稅範圍，可合理減輕該地區居民之租稅負擔。

稅目	年度	法案名稱	修正內容	每年稅收增 (減)金額 (億元)	影響對象	彌補資金來源	執行成效
娛樂稅	96	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娛樂稅刪除撞球場及保齡 球館課稅項目。	-0.54	參與撞球 及保齡球 娛樂活動 者	同上	減輕納稅義務人負 擔，鼓勵國人從事有益 身心之運動。
合 計				-357.97			

附表二、財政部參採賦改會決議辦理情形表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一、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	1	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條及第126條修正草案 取消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	經行政院於98年6月1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於100年1月7日三讀通過，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之估算，本案可徵起稅收合計約112億元。
二、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	2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 調整稅率結構：最高邊際稅率由50%調降為10%，並採單一稅率。 2. 提高免稅額：遺產稅免稅額提高為1,200萬元，贈與稅免稅額提高為220萬元。 3. 其他：改進繳納制度、建立合理罰則、彌補地方財源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等。	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	1. 98年度稅收損失約64億元。 2. 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可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資本運用效率、防止國內資金外流並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增加國內經濟動能，促使金融海嘯後之景氣提早復甦，誘發稅收成長。
三、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檢討	3	所得稅法第5條之1、第17條、第126條修正案 1. 標準扣除額，個人由46,000元提高至73,000元，有配偶者由92,000元提高至146,000元。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78,000元及77,000元提高至100,000元。 3.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就讀大專	9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	1. 調整扣除額預估每年稅收減少約216億元。 2. 享受減稅利益之受益戶數估計360萬戶，占全部申報戶(518萬戶)之69%，可增加消費能力，誘發及增裕稅收。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以上院校子女「每戶」以25,000元為限計算修正為「每人」。 4.自97年1月1日施行。		
四、綜合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4	(一)修正所得稅法第77條第2項有關取消綜合所得稅簡式申報書等相關規定。	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	—
	5	(二)修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大陸地區居民於1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日者適用)」表格名稱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國人非居住者及於1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日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	以98年1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700513730號函核定。	—
	6	(三)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等採用網路申報；外僑扣免繳憑單及個人一時貿易所得申報資料增加以媒體申報。	一、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等採用網路申報部分，已於98年5月1日上線。 二、外僑扣免繳憑單及個人一時貿易所得申報資料增加以媒體申報部分，以97年11月26日台財資字第09725006490號令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有關電子報繳稅整體資訊作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業「扣免繳、股利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上線。	
	7	(四)建議延長自然人憑證使用期限由 5 年改為 10 年及免費或降低申辦費用及提供讀卡機。	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研議延長自然人憑證使用年限等措施之可行性。經該部於 97 年 11 月 4 日函復表示，將適時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並通盤研議延長該憑證使用年限及改採 USB 界面形式之可行性。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8	(五)鼓勵國內資訊業者將憑證讀卡機列為電腦標準配備或請憑證管理中心將 IC 卡改採 USB 界面形式(如 I-Key)以利民眾使用。	<p>依據內政部 98 年 3 月 27 日台內資字第 0980059021 號函轉「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該部將進行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民國 100 年全面換發 RSA 2048 bits IC 卡時，將其使用期限由 5 年改為 10 年；至申辦費用部分，內政部將於適當時機向行政院爭取減免經費換發方式辦理。</li> <li>2. 請內政部資訊中心發函各電腦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將憑證讀卡機列為電腦標準配備。</li> <li>3. 有關將 IC 卡改採 USB 界面形式之建議問題，請中華電信公司持續進行研究。</li> </ol>	—
	9	(六)新增線上申辦項目及附件遞送方式暨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新增具有試算功能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新增線上申辦項目及附件遞送方式。</li> <li>2. 已新增線上具有試算功能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li> </ol>	—
	10	(七)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案件應自繳稅款，增加以現金繳稅方式。	以 98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380 號令發布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含現金繳稅機制)，並於 98 年 3 月 24 日完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成相關程式修撰。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11	(一)修正所得稅法第 67 條 使營利事業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繳納予國庫者，免辦理暫繳申報作業。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	—
	12	(二)修正所得稅法第 69 條 大店戶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得免予繳納暫繳稅額並免辦理暫繳申報作業。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	—
	13	(三)修正所得稅法第 69 條 增訂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得免繳納暫繳稅額並免辦理暫繳申報之規定。	1.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 2. 以 98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80141 號令規定，非採試算方式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自 98 年度起免辦理暫繳。	—
	14	(四)修正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1、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1 條、第 75 條、第 79 條、第 108 條及規定大店戶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免先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將營利所得併入資本主或合夥人綜合所得稅計算退、補稅。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	—
	15	(五)修正所得稅法第 110 條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明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短、漏報所得處罰方式。		
	16	(六)發布解釋函令，明定獨資、合夥組織，於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期限申請復查。	以 98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2310 號令明確規範，獨資合夥對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申請復查之規定。	—
	17	(七)修正所得稅法第 44 條及第 51 條公司變更存貨計價方法及變更固定資產折舊方法，應向稽徵機關報備之規定。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	—
	18	(八)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提高災害損失、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報廢及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報廢之報備案件書面審核標準金額至 350 萬元；擴大災害損失報備案件書面審核之適用範圍至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予以認定。	以 97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8632 號函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	—
	19	(九)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1 款、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款、「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 13 條等規定，固定資	1. 以 97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8630 號令發布解釋在案。 2. 以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1280 號令修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產未達耐用年限報廢及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報廢之報備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屬實者，可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免向稽徵機關報備。	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20	(十)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第2款、第101條之1第1款及第102條第2款等規定，延長災害損失、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報廢及商品盤損之報備期限至事實發生後30日內，同時取消災害損失延期報備之規定。	1. 以98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804561280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2. 以98年11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800587250號令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21	(十一)發布解釋函令，明定經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核准公文者，得免另向稽徵機關報備。	以97年11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704548630號令發布解釋。	—
	22	(十二)修正94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7590號令「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	以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160號令發布解釋。	—
	23	(十三)發布解釋函令，正面表列交易對象屬公營事業、獨占、寡占事業、代理商及經銷商之案件，相互間無實質從屬	以97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180號令發布解釋。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p>或控制關係，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備文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p>		
	24	<p>(十四)稽徵機關依「先進行未列選案件核定作業」原則，財政部列選案件延後 2 個月結案、未列選案件每年 1 月起陸續進行核定、電腦核定無異常案件先進行開徵，財稅資料中心配合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作業核定時程。</p>	<p>於 97 年 11 月 18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704560160、09704560161、09704560162、09704560163、09704560164 號函分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將財政部列管案件作業期限展延至 98 年 9 月 30 日(後續年度作業計劃循例辦理)。至未列選案件核定作業時程，由國稅局依據左開決議函送相關電作需求予財稅資料中心修正資訊系統，並辦理相關核定作業。</p>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25	<p>(十五)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規定；簡化核定作業之表單；訂定光碟片審核及保管等相關規範。修正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檔電腦作業系統，以完整保存各次核定及異動資料，俾供線上查詢運用；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檔電腦作業系統功能，提供線上查詢及列印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2234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另有相關光碟片之保管及儲存規範，依檔案管理局 92 年 10 月 28 日頒訂之各機關「檔案保存技術規範」辦理，不另訂相關之規範。</li> <li>2. 簡化核定作業之表單於 98 年 1 月 17 日提供各地區國稅局使用。</li> <li>3.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檔電腦作業系統，以完整保存各次核定及異動資料，俾供線上查詢運用。</li> <li>4. 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檔作業系統功能，提供線上查詢及列印調整法令及依據。</li> </ol>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六、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26	(一)整合公司、商業與營業登記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公司及商業登記部分，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檔部分，資料將經由我的 e 政府平台(後端)傳送至國稅系統程式，每日進行轉檔；營業登記線上申辦部分，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li> <li>2. 國稅稽徵機關所需之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等附件相關資料，業與經濟部協商，同意將於未來建置資料傳輸供國稅局使用。</li> </ol>	
	27	(二)完成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稽徵作業查核需跨機關課稅資料整合項目，開發媒體收檔建庫程式，供營業稅稽徵運用。</li> <li>2.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經濟部能源局及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等配合建立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li> </ol>	俾利稽徵機關查核並掌握稅源，進而增裕庫收
	28	(三)簡化營業稅網路申報附件之提供。	自 98 年 3 月(申報月)起，各地區國稅局之營業人得將零稅率證明文件存入光碟或磁片作為申報附件，送交所屬稽徵機關收件，並由各稽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徵機關自行保管。	
	29	(四)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0條第2項後段但書增加「營業地址變更」之除外規定。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98年7月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98年11月5日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經99年6月3日進行黨團協商後，照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通過（協商結論待簽字）。	—
	30	(五) 訂定營業人登記案件實地查訪要點。	以98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09804556450號函訂定「營業人登記案件實地查訪要點」。	—
	31	(六) 成立推動小組推廣電子發票之使用。	各地區國稅局業均已成立推動小組。	—
	32	(七) 將電子發票營業人納入「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適用範圍。	以98年6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4930號令發布施行。	—
	33	(八) 將電子發票營業人納入「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之優先適用範圍。	已自98年起將電子發票營業人納入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選拔作業之優先適用範圍。	—
	34	(九) 收銀機統一發票未使用部分，由營業人自行銷毀。	以98年4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804516260號令發布，並自99年2月1日施行。	—
	35	(十) 檢討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對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給予更優惠之減免處罰。	以98年6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4930號令發布施行。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36	(十一)委外服務合約納入要求外包廠商於申報期間增加客服人員、接聽線數及延長服務時間規範。	外包廠商已於申報期間增加客服人員、接聽線數及延長服務時間。	—
	37	(十二)申報期設立網路申報專區提供人員及機臺專責服務網路申報之營業人。	各地區國稅局於申報期間均設立網路申報專區，提供人員及機臺專責服務網路申報之營業人。	—
	38	(十三)修訂「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以98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804567800號令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6條及第10條。	—
	39	(十四)修改稅捐稽徵法訂定營業稅小額免徵之金額標準。	已研擬增訂稅捐稽徵法第20條之1，併入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99年1月6日修正公布。	—
七、疏減訟源之研究	40	(一)提高財經法律科系人員晉用比率。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業經考選部於98年3月7日至9日舉辦，據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提報之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有臺北市國稅局提報三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科10個職缺，並經財政部於97年10月31日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轉考選部辦理後續事宜。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41	(二)協談作業要點明定協談範圍僅限於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認。	97年12月19日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	—
	42	(三)原查單位於納稅義務人申請更正時經協談解決爭議之案件，以及原查單位於復查初審作業時經協談撤回復查之案件，均列入行政救濟單項考評之疏減訟源績效。	有關經協談解決爭議之更正及作成重審復查決定之案件，均併入行政救濟業務年終考評表第4項疏減訟源之協談成績計算，並已將修正後之「各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年終考評表」，轉送各地區國稅局參辦。	—
	43	(四)設立納稅義務人申訴中心及稅務線上即時答諮詢服務中心，暢通溝通管道及提供即時性服務。	各地區國稅局設立申訴及即時答諮詢服務如下： 1. 已設置申訴中心及於網際網站建置「Skype 語音即時通」及線上各類信箱。 2. 於95年設置稅務線上即時答諮詢服務中心。 3. 設置服務中心提供電話、MSN等線上即時回答諮詢服務。	—
	44	(五)復查決定書資訊上網公告，降低徵納雙方認知上之差異；公告時應將相關資訊予以篩選及類型化，並將納稅義務人姓名等涉及課稅資料保密之事項，逐案以人工改按其他符號代	各地區國稅局自行擇具篩選具參考價值之復查決定書並予類型化後，公告於各地區國稅局之外部網站，供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替。		
	45	(六)實質課稅原則核課稅捐之相關案例予以系統化歸類並公布。	各地區國稅局就「有關實質課稅原則核課稅捐之行政救濟案件經法院終局判決勝訴相關案例」，依稅目別予以系統化歸類後，置於外網網站供納稅義務人參考。	—
	46	(七)適時修正調整協談幅度及核定層次；設置專責協談人員，並按其績效擇優敘獎；協談程序應予制度化，徵納雙方應行注意之事項及應遵守之條款，應予統一規範，協談內容之格式並應標準化。	已責成各地區國稅局就現有作業方式，視需求自行增修訂相關作業規範。	—
	47	(八)違章案件報告移送書表增列「故意或過失情形註記」欄位。	已於 98 年 3 月 23 日完成全部新增程式。	—
	48	(九)強化稽徵機關裁罰審議小組功能，對於納稅義務人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落實加重或減輕處罰之機制。	已彙整各地區國稅局相關案例 11 則，編成「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對於納稅義務人違章情節加重或減輕處罰案例彙總表」供參考運用。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49	<p>(十)續行強化國稅資訊文稿平台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行政法院撤銷案例資料庫。</li> <li>2. 將非核定稅捐處分逕行提起訴願之答辯書納入平台。</li> <li>3. 將資訊文稿內部及外部平台整合為一完整平台。</li> <li>4. 強化平台檢索功能，提供「and」、「or」之查詢功能。</li> <li>5. 由系統自動帶入行政法院判決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行政法院撤銷案例資料庫部分：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自 97 年 12 月份起，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分送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案例予各地區國稅局參考。</li> <li>2. 強化平台檢索功能，提供「and」、「or」之查詢功能部分：業於 98 年 2 月 28 日修改完成。</li> <li>3. 原擬續行強化國稅資訊文稿平台功能之其他改進措施，因仍有資通安全之考量與疑義，經研議後不予辦理。</li> <li>4. 將非核定稅捐處分逕行提起訴願之答辯書納入平台部分：由單位知識平台管理人員定期公布於非核定稅捐處分之訴願答辯書專區。</li> </ol>	—
八、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	50	<p>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再由 20%近一步調降為 17%，採行單一稅率，並將起徵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li> </ol>	於 98 年 5 月 27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	<p>以促產條例落日增加稅收 1,483 億元為財源，分配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影響 1,151 億元。</li> </ol>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2. 綜合所得稅稅率「21%、13%及6%」3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及5%」，並將適用稅率5%之課稅級距由41萬元提高為50萬元。 3. 上開修正規定自99年度起施行。 4.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級距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門檻，由現行之10%調降為3%。 5.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制度。		2. 綜合所得稅稅收影響248億元。 3.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調整自97年1月1日施行，稅收影響216億元。 4. 保留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租稅獎勵，稅收影響100億元。 5. 本次稅制改革之整體稅收減少232億元。
九、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	51	<b>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b> (一) 建立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 - 修正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有關建立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部分，財政部已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98年11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98年12月21日審查完竣。	—
	52	(二) 建立反租稅協定濫用措施 - 修正「適用租稅協定稽徵作業要點」。	有關租稅協定採用全面之利益限制條款之建議部分，已於99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904504820號令訂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納入實質課稅原則之規定。	租稅協定係雙方商訂由居住地擁有其居住者之主要課稅權，並適當保留來源地對於與當地經濟關連性較高部分所得之課稅權。當雙方經貿往來及人民交流相當時，雙方稅收將互有差補，長期而言，對於任一方之整體稅收並無顯著影響。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十、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檢討	53	(一)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草案，將業已公司化之公營事業免稅規定刪除，及修正無償供公共通行之既成道路土地，始得免徵地價稅。	99年5月7日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9條、第22條。	—
	54	(二)請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以98年5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7240號函知各縣市政府依賦改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2.於99年2月2日邀集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研商「合理評定房屋現值」會議，檢討房屋稅負之合理性。	—
	55	(三)稽徵機關應加強查核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覈實課稅。	以98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2750號函知各縣市政府依賦改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
	56	(四)請其他部會就其主管法規，定期檢討地價稅、房屋稅減免規定之存廢以避免形成租稅優惠之浮濫，影響地方財政。	以98年5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804539200號函知相關部會依賦改會決議辦理。	—
十一、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檢討	57	(一)修正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規定，刪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前段「但書」文字。	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98年7月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98年11月5日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經	1.購買國外金融業專屬本業勞務之營業稅稅率若調降為3%，預估每年稅收損失約4.9億元。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99年6月3日進行黨團協商後，照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通過（協商結論待簽字）。	2. 未來透過本次修法產生促進投資及遏止逃漏稅捐等效果，所增裕之稅收，應足以彌補上開稅收損失。
	58	(二)發布解釋函令，放寬券商複委託轉付其他國、內外券商之金額得適用營業稅法代收轉付規定。	以98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9880號令發布解釋。	—
	59	(三)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第4款法院及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變賣貨物之相關規定。	本項修正草案因司法院有不同意見，經行政院審查決議不予增訂。	—
	60	(四)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47條及法院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有關定價不含營業稅及徵納程序等相關規定。	原擬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第4款法院及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變賣貨物之相關規定，經行政院審查後，決議不予增訂，爰本案所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已無需配合修正。	—
	61	(五)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之2不適用視為銷售之規定。	同項次57。	—
	62	(六)建立保稅區營業稅一致性規範，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8款、第9款，及修正同法第5條、第7條第4	同項次57。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款之文字並配合增修相關施行細則規定。		
	63	(七)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第3項購買國外勞務課徵營業稅起徵點之規定。	同項次 57。	1. 最近一年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於 3,000 元以下者 89 件，報繳營業稅 5,718 元。 2. 本項規定修正後所造成之稅收損失不大。
十二、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	64	<p>(一)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1. 增訂第 1 章之 1「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其意旨為貫徹租稅法律主義、具政策目的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年限且符合比例原則、落實稅捐調查正當程序及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等。</p> <p>2. 增訂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一定金額以下之稅捐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p> <p>3. 增訂營利事業未給與、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之處罰金額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p>	99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	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以 99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6900 號函擬訂各稅之免徵、免退及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陳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秘書處於 99 年 7 月 1 日檢送行政院法制意見請財政部研處具復，刻陳核中），茲以 98 年度開徵及退稅案件為估算基礎，估算該條文所造成之稅收損失數（含國稅及地方稅）約為 2.4 億元。
		<p>(二) 契稅條例第 24 條修正案</p> <p>增訂行為罰金額上限，明定依本條規定加徵之怠報金，以應納稅額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15,000 元。</p>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



研究議題	項次	稅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行政措施內容	辦理情形	對稅收金額之具體影響
		(三)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修正案增訂行為罰裁罰金額上限，明定該條文最高處罰金額為150,000元。	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
十三、實施噸位稅之研究	65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提升我國海運國際競爭力，並順應國際間實施噸位稅趨勢，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部分之收入得選擇以船舶淨噸位推計所得課稅。	經行政院98年11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98年12月21日審查完竣。	實施噸位稅透過透過國輪回籍、增加船員就業、股東獲配盈餘及週邊產業誘發之租稅收益約2億元。
十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檢討	66	就個人投資型保險契約所得稅規定發布相關解釋函令。	於98年11月6日以台財稅字第09800542850號令發布解釋。	—
十五、經濟特區課稅問題之研究	67	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法務部及經濟部研擬放寬外國法人或外國公司在臺營業主體之規定。	以98年11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804576140號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法務部及經濟部配合政府推動與經濟成長相關之法規鬆綁政策，檢討修正民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俾厚植經營環境，吸引僑外企業投資。	—